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桂金监贰函〔2022〕1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等规程的函

各设区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规范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承诺审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务办发〔2022〕6号）要求，现将《2022年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2022年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典当行及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书（样本）》（详见附件1-5）印发你们，请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桂金监贰〔2021〕11号）执行，抵牾部分，以本函为准。

附件：1. 2022 年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2. 2022 年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3.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

4.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

5.典当行及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书（样本）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2022 年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事项名称（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作出决定方式	失信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典当行住所变更	承诺审批	自治区本级、设区市	1. 申请人通过自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提交申请； 2. 申请人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承诺补交材料送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终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年审合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1 号）中关于变更住所条件要求的典当行。 2. 申请典当行和其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已修复。 3. 申请典当行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过行政处罚。	申请人事前承诺，政府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	1. 公司章程修正案（不涉及章程修改的，则无需提供） 2. 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1. 未按承诺要求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 60 个工作日内补交材料的； 2. 补交材料不达要求的； 3. 现场验看与提供材料不相符的，不符审批条件的。	1.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书不符的，要求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撤销原批准变更决定。 2. 对情节恶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批准变更决定的申请企业，将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桂数发〔2020〕27 号）要求，被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报备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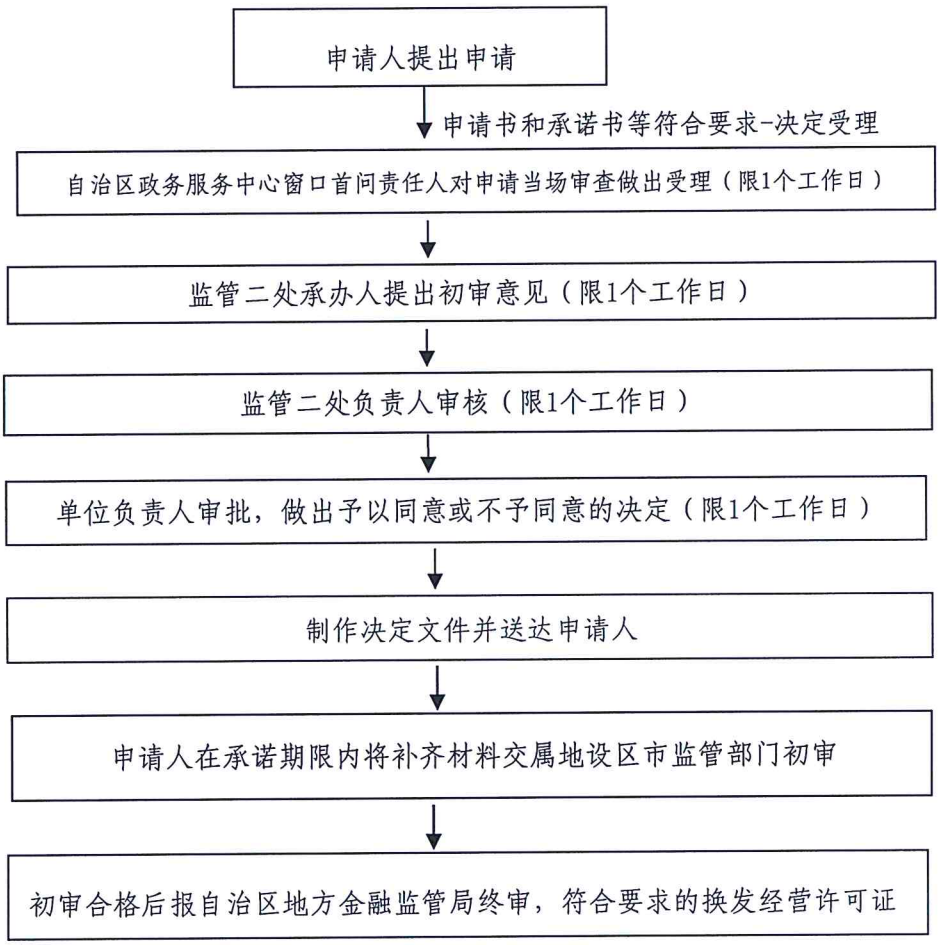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2 年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事项名称（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作出决定方式	失信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	承诺审批	自治区本级、设区市	1. 申请人通过自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提交申请； 2. 申请人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承诺补交材料送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终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年审合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1 号）中关于变更住所条件要求的典当行分支机构。 2. 申请典当行分支机构和其总行及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已修复。 3. 申请典当行分支机构和其总行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过行政处罚。	申请人事前承诺，政府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	1. 公司章程修正案（不涉及章程修改的，则无需提供） 2. 典当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1. 未按承诺要求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 60 个工作日内补交材料的； 2. 补交材料不达要求的； 3. 现场验看与提供材料不相符的，不符审批条件的。	1.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书不符的，要求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撤销原批准变更决定。 2. 对情节恶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批准变更决定的申请企业，将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桂数发〔2020〕27 号）要求，被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报备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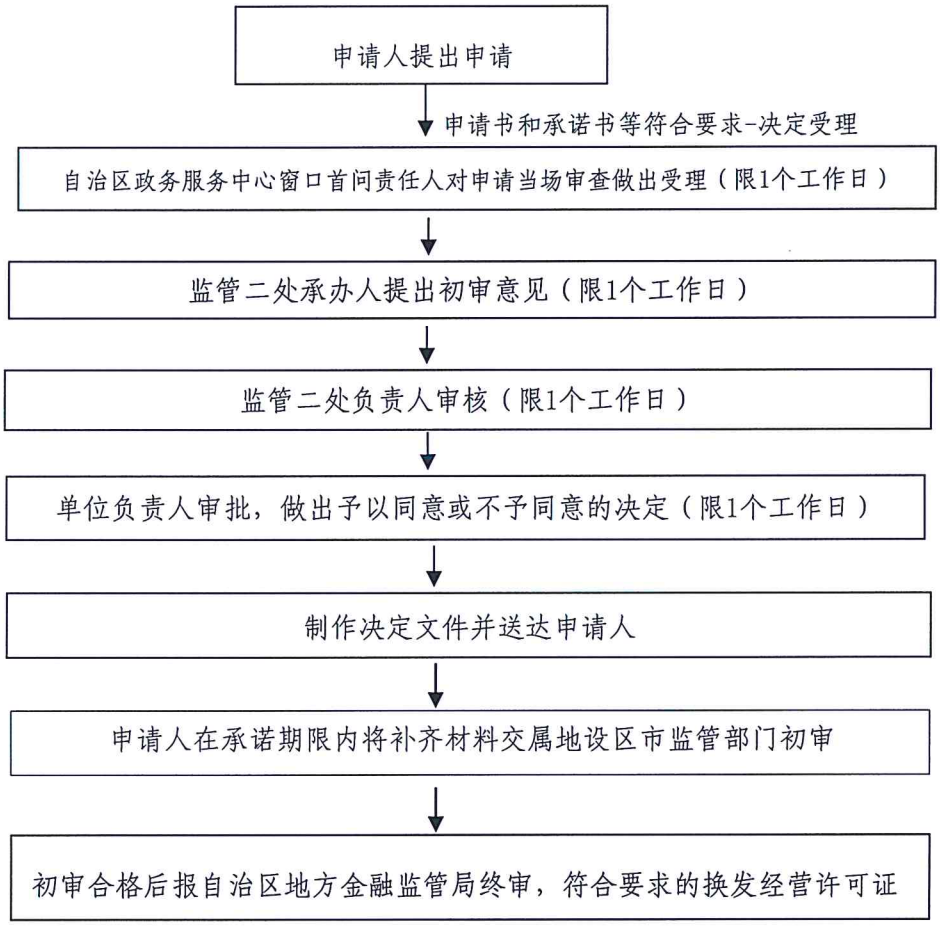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当行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典当行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审批流程图



附件 5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承诺书

本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因　　，申请承诺审批。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和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活动。

四、若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正将及时修正；新住所建筑面积、结构和库房设置等符合典当行规定。

五、申请的事项尚有以下材料缺少。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在获得批文后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1.

2.

3.

六、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八、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九、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企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审批决定、列入失信名单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十、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真实意愿的表示。

承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典当行业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